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8042 號

被處分人：舒適睡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23225

址 設：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2 之 1 號

代 表 人：廖○○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RG-375 床墊式電動床」商品，於舒適睡眠館網站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之商品型錄刊載「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銷售「RG-375 床墊式電動床」商品(下稱案關商品)，於 104 年 11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於舒適睡眠館網站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惟查案關商品內含之切割極冷膠實際厚度僅有 6 公分；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台灣蕾格有限公司商品型錄，其中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惟查案關商品所採用馬達似為中國大陸製造，疑涉有廣告不實。

## 理 由

- 一、舒適睡眠館網站為被處分人所經營，其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審核、製作及刊載，另被處分人為案關商品製造商台灣蕾格有限公司總經銷商，所有行銷與產品由被處分人提供、規劃與運送，舒適睡眠館門市並放置台灣蕾格有限公司商

品型錄(下稱案關商品型錄)供消費者取閱，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二、被處分人於舒適睡眠館網站所載案關廣告，於「切割極冷膠」圖示旁宣稱「業界最厚 25 公分」，於產品介紹下載有「床墊內材再升級，高科技切割極冷膠，舒適度翻倍跳」等語，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之切割極冷膠為業界最厚 25 公分，具有招徠一般或相關大眾做為是否選購電動床墊參考之效果。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所稱 25 公分係以整個床厚度計算，切割極冷膠僅有 6 公分，復參酌舒適睡眠館網站廣告宣稱「一般電動床墊為泡棉，支撐性低又容易塌陷，而我們是用切割極冷膠為主原料，支撐效果最好，長期使用也不會塌陷」，案關廣告既以「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為訴求重點，屬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且於最高級用語後連結客觀陳述，惟實際切割極冷膠厚度之客觀事實數據僅有 6 公分，非為 25 公分，其差異已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且引人誤認案關商品之切割極冷膠為業界最厚 25 公分，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處分人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案關商品型錄廣告宣稱「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所載「德國原裝授權」、「德國原廠授權」意旨相同，皆指德國原廠授權製造之意。案關商品採用船型馬達(即船型電機)有 2 種，一種為德製馬達，由德國原裝進口；另一為臺製馬達，惟無法提供德國原廠授權之相關資料，且被處分人自承對於德國原廠是否有授權製造德國馬達之情，並不清楚，故案關廣告宣稱「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並無客觀資料以資佐證，是案關廣告宣稱「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

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於舒適睡眠館網站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25公分」等語，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之案關商品型錄刊載「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舒適睡眠館網站106年12月6日案關廣告列印資料；台灣蕾格有限公司電動床商品型錄資料。
- 二、被處分人107年3月1日陳述書，107年9月27日、108年5月20日及108年7月11日到會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21條第2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42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36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